

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3日，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捷贝路3号之五车间E内自编之十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于2024年6月，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土豆淀粉和饲料的生产。项目年产土豆淀粉168吨、饲料100吨，年产值达300万元。

验收组成员签字（排名不分先后）：

何志坚 梁景 何景峰 梁景峰 梁景峰
梁景峰 梁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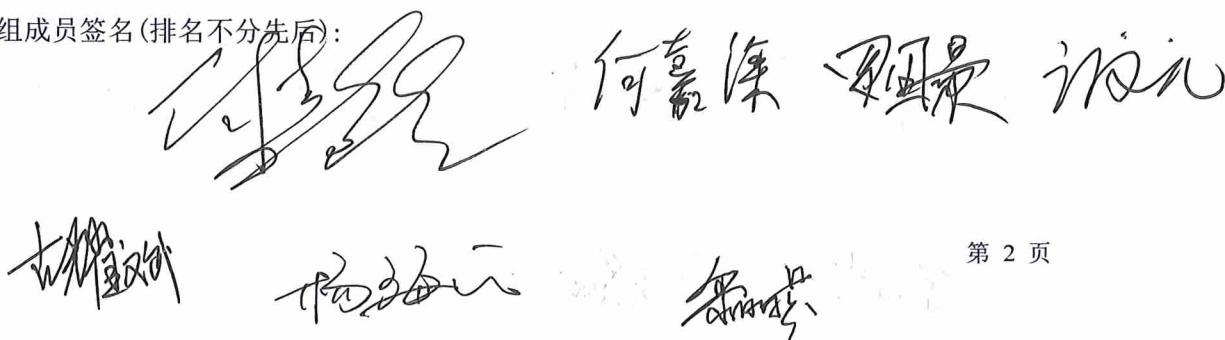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淀粉生产线、破碎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房西北面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破碎用水、清洗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横江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厌氧生物法”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沉淀+厌氧生物法”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9.5t/d）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堆场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配套工程	项目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厨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13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3]7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对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7%。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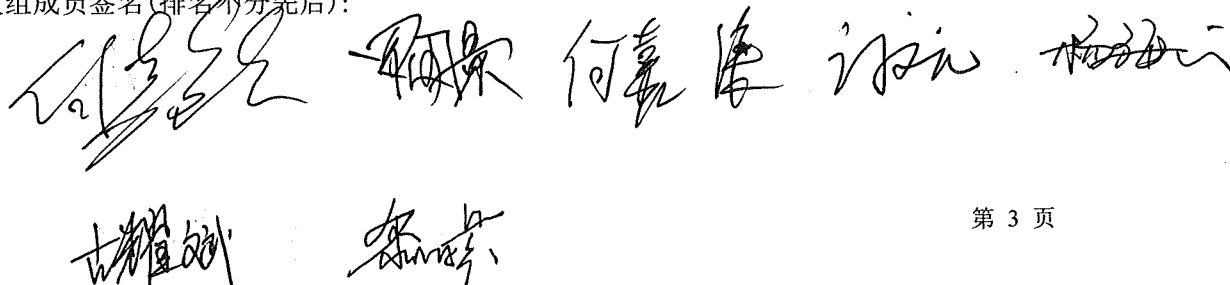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核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的初步设计与竣工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无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总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厌氧生物法”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引至横江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风干工序产生的臭气/薯片破碎产生的粉尘

(1)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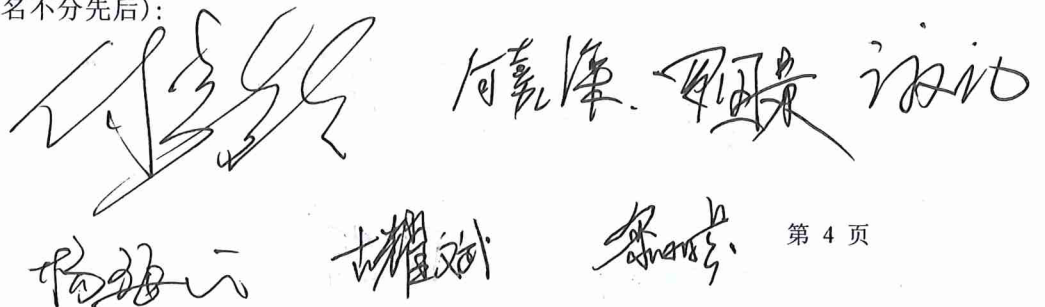
(2) 臭气

项目臭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厂界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70dB (A) ~85dB (A) 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 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降低噪声排放;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土豆渣、废水治理设施的废渣和污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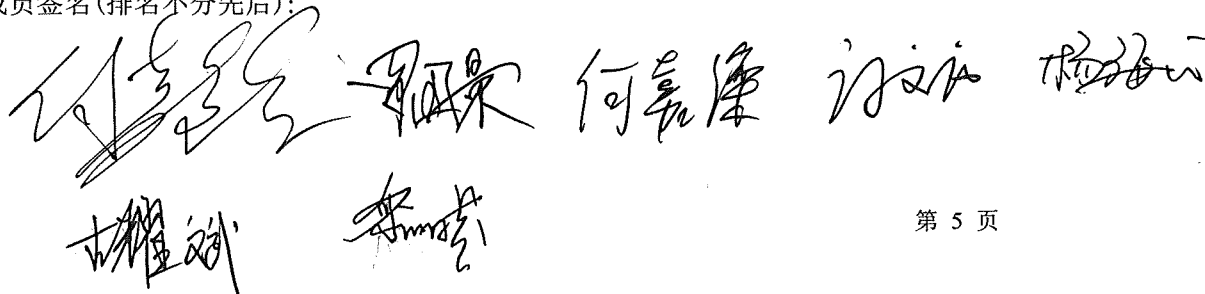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3.0t/a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0.6105t/a	
	土豆渣	1225.8t/a	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废渣	5.9673t/a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 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 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 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控制,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厌氧生物法”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横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西基涌汇入官山支 I 涌。根据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真空风干、薯片破碎产生的臭气、薯片破碎产生的粉尘。根据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何嘉泽 罗景 许凯
陈其 杨海云 古耀斌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渣、土豆渣分类收集后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符合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环保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横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078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35t/a 。该总量指标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厌氧生物法”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横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西基涌汇入官山支I涌。根据广东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何嘉豪 许光
李... 杨... 古耀斌

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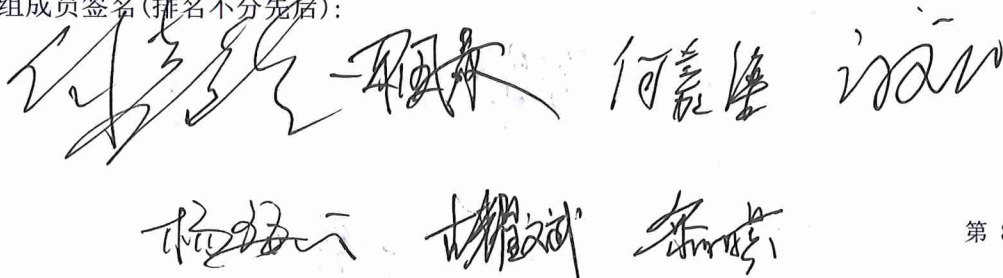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为真空风干、薯片破碎产生的臭气、薯片破碎产生的粉尘。粉尘、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做减震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的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渣、土豆渣分类收集后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

1、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

3、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较严值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何嘉泽 
  

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杨强
李耀斌
何喜强
李耀斌

